

证券代码：831338

证券简称：山东信和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信和造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0 月 1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东信和造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信和造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山东信和造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召集、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的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公司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二章 股东会的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公司章程；

（九）批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重大制度；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批准本规则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本规则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规则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本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

意。

第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七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除提供担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除提供担保等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上述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审议程序。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九条 关联交易包括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或销售产品、商品、动力；

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担保或反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许可协议等的交易行为。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对于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进行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的，应当累积计算，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十一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十二条 股东会在保证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有权遵循科学、高效的决策原则授权董事会行使部分职权，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不得授权董事会行使，但可以在股东会通过相应决议后授权董事会办理或实施该决议项下的具体事项。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三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二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一节 股东会的提案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披露提出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二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董事会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当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并将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会召集人。

监事会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会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并将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会召集人。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有权提名的股东应当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会召集人。

董事会、监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各自提名候选人的人数，分别不得超过应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提名候选人的其他相关事项，按照本章程有关股东会的提案和通知等规定执行。

第二节 股东会的通知

第二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计算前款期限时，均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公告日。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公司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三十条 股权登记日由公司董事会或其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

股东会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三十一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公司还应当在延期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一节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和方式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会议室或股东会召集人通知

的其他具体地点。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可以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股东会审议本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前款规定的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为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网络投票系统，并按其相关业务规则办理，同时应当在股东会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内容。

第二节 股东会的秩序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八条 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律师、召集人邀请的人士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必要时，可请公安机关给予协助。

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身份出席会议的人士，其所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文件等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应按照大会通知列明的时间开始，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在预定时间之后开会：

- （一）会场设备未安装到位或出现故障，对会议效果有较大影响的；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或其他人员未到达会场且影响会议正常或合法召开的；
- （三）有其他重大事由，足以影响会议按时、正常召开的。

第四十条 股东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召集人应当立即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

第三节 股东会的登记

第四十一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按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四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通过网络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股东身份由提供网络服务的机构依据相关规定进行认定。

第四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四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四十六条 为便于会议准备和核查股东身份，董事会或其他股东会召集人有权自行确定股东会的会前登记程序并公告，准备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应该自觉遵守该会前登记程序，按照股东会召集人指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进行会前登记。

未进行会前登记，不影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会议现场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后，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委派会务人员，在股东会会场对股东和股东代理人

进行现场会议登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股东会通知中规定的股东会召开时间之前到达会场，并在会务人员处办理现场登记或确认手续。

第四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四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节 股东会的程序和议程

第五十条 股东会会议按下列先后程序进行和安排会议议程：

- (一) 推举或确定会议主持人(如需要)；
-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 董事会秘书报告主要到会人员名单；
- (四)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规则；

- 1、 会议的召集情况；
- 2、 会议议程；
- 3、 会议提案的宣读(或介绍)、审议方式；
- 4、 会议表决方式；
- 5、 其他事项。

- (五) 审议大会提案；

(六)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七) 推举两位股东代表负责计票、监票(以举手方式,由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总人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无法推举的,由出席大会的、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无关联关系的、持有最多有表决权股份的两位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担任);

(八) 对所有提案逐项表决(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除外);

(九) 收集表决票并进行票数统计;

(十) 会议主持人宣读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表决结果以及每一提案是否获得通过并形成股东会决议;

(十一) 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会会议结束。

会议主持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和需要,调整上述会议程序和议程。

第五节 会议主持人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公司章程及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如因任何理由,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无法推举会议主持人主持会议的,应当由出席现场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六节 会议提案的审议

第五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人员应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宣读所有会议提案。如果有关提案篇幅较长,会议主持人可以决定对提案作摘要介绍。

根据具体情况,会议主持人可安排在每一提案宣读或介绍完毕后立即进行审

议或者在所有提案宣读或介绍完毕后集中进行审议。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会议主持人应保证出席会议的股东有合理的发言时间。

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应当在办理会议登记(包括会前登记和现场登记)手续时提出，并登记发言的主要内容、所涉及的提案。会务人员应将股东登记的发言要求，转交会议主持人，由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议程安排相关股东发言。

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先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在办理发言登记手续的股东就审议提案发言完毕后，再作出发言。

股东发言，依会议议程和发言顺序进行。逐项审议提案的，就同一提案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发言顺序按持股数多的在先；持股数相同的，以办理发言登记的先后为发言顺序。集中审议提案的，发言顺序按持股数多的在先；持股数相同的，以办理发言登记的先后为发言顺序。

第五十四条 股东在股东会上发言应遵守本条以下规定：

(一) 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有的股份数额；

(二) 逐项审议提案的，就同一提案，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发言时间不得超过两分钟；集中审议提案的，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的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第二次不得超过三分钟；

(三) 股东发言涉及事项应与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提案有直接关系，并且不出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职权范围；

(四) 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股东违反前款规定的，会议主席有权拒绝其发言要求或制止其发言。

第五十五条 主持人应安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发言提出的质询和建议意见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是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的除外。

第五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安排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审议时间。会议主持人

还应口头征询与会股东是否审议完毕，如与会股东没有异议，视为审议完毕。

第五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可根据会议议程和时间，安排暂时休会。会议主持人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休会。

第五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五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六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六十三条 股东与股东会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四）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会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六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六十七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提案经审议、表决后，应根据表决结果形成股东会决议。

第七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frac{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但如利润分配方案中包括以公司股份作为分配标的的，则需要特别决议通过)；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报告；
- (五)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七)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八)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三)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四)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五) 法律意见书（如有）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会出现否决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六)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

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结束的当日。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七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八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六章 附则

第八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八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八十四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所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五条 本规则构成《公司章程》的附件，并自股东会批准通过之日起施行，修订时亦同。

第八十六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东信和造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